

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八三二三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販售之「〇〇」食品，其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電話號碼」，且標示「男人聖品……無副作用……使用方法：請提前九十分鐘，每次一粒，請勿過量使用……猛虎下山、活力再現」等詞句，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在轄內宜蘭縣羅東鎮〇〇路〇〇號之「〇〇藥局」查獲，乃當場製作抽驗物品送驗單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衛藥食字第〇九二三〇四〇七〇五號函檢附上開抽驗物品送驗單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七五八五三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〇〇〇，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二三一一二一〇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一行為同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擇一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八三二三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一個月內，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完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一月十九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生理功能者.....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0一0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男人聖品：因為是比較適合男性食用之產品；使用方法提前九十分鐘：工作熬夜，如須補充精神體力提前九十分鐘食用，並無不妥；猛虎下山、活力再現：是表現增強體力的一種說法；沒有副作用：相關成分都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訴願人只是強調一下，並無觸犯相關法令。

三、卷查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食品廣告，此有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衛藥食字第0九二三〇四〇七〇五號函及所附抽驗物品送驗單、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一一二一〇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廣告內容，並無觸犯相關法令乙節，查案內產品外盒標示「男人聖品、無副作用、猛虎下山、活力再現」等字樣，易造成消費者誤以食用系爭產品而達到所述功效，整體表現已涉及生理功能之描述，顯有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前開主張，委難憑採。另系爭食品包裝上未依規定標示「電話號碼」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記載：「……問：……案內產品未標示『廠商電話號碼』，上述情事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您有何說明？……答：……未標示『廠商電話號碼』部分，本公司會儘速改善……。」是訴願人已自承未依規定標示「電話號碼」之違規事實，顯亦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擇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一個月內，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完竣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